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額外指引如下：

- 就二零二四年三月函件所提出的各項事宜及觀察結果開展適當獨立調查、評估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所受到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於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必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並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為此，本公司須就制定復牌行動計劃負全責。聯交所亦表示，若本公司狀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零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及于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